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108年08月2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9月23日馬學生字第1080007191號公告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衛 109年04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01日馬學生字第1090003413號公告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衛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 一、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碩一、碩二生每人每月頒發助學金六千元整。博士生每人每月頒發助學金一萬五千元整。 碩、博士生助學金頒發期間分別以二學年及四學年為限。
- 三、領取本助學金者,得領其他獎助學金。
- 四、欲申請本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具申請書向所辦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五、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參與生醫所指導教授研究或協助所務相關業務。研究生如有以下情形, 經所務會議討論確定或所長同意後,將請學務處停止發放助學金:
 - (一)未經指導教授同意,無故不到研究室連續達7個工作天以上,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俟 指導教授確認出勤狀況正常,並經所務會議討論確定或所長同意後,於同意之次月起恢復發 放。
 - (二)經指導教授填具「放棄指導研究生申請書」,該研究生未於兩週內完成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流程,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俟完成指導教授更換,並經所務會議討論確定或所長同意後,於同意之次月起恢復發放。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學務處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